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---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1〕55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翁源周陂风电场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韶关市人民政府：

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翁源周陂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韶府请〔2021〕1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翁源周陂风电场项目使用 1.3385 公顷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翁源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.338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 1.3385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应，并督促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出让土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，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